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759至777號

再審聲請人 姜廣利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原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均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及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規定。而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111年度聲再字第4147號至第4165號裁定（下合稱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因原確定裁定均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再審聲請人最後收受裁定正本日期為111年12月12日，有原確定裁定及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稽。再審聲請人遲至112年1月26日始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是本件再審聲請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聲請人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均非合法，毋庸命其補正，

01 逕予駁回之。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05 法 官 陳智暉

06 法 官 石珉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楊婉渝